3、红外辐照治疗装置 3套

1基本要求：针对神经性疼痛，无菌性炎症，伤口愈合方面有效2资质认证：符合国家要求拥有二类医疗器械注册证

3技术和性能参数

3.1基本要求：具备CFDA，同时具备CE或FDA认证

3.2治疗源：治疗光源：卤素光源，输出方式：连续输出

3.3输出功率≥700W

3.4光源光谱波长范围：600～1400nm

3.5治疗深度≥10CM

3.6光辐照强度：在出光口处光辐照强度经检测>1200mw／cm2,

在出光口25cm处光辐照强度经检测>200mw／cm2

3.7治疗时间：液晶计时器，时间设定可自由调整。照射时间设置范围：开机8小时内可连续照射，无需停机散热。可按步进1min连续可调设置总的治疗时间，无任何误差，治疗时间结束时自动关机

3.8治疗主机外壳温度：不超过41℃

3.9散热装置：风冷散热;散热装置适用时限≥8000H

3.10支撑系统：万向轮移动.可液压升降，垂直移动距离100cm～180cm

3.11报警及安全指标:有过热保护装置。

质保2年，2小时响应，24小时到场。

设备中标后负责安装到位，交由采购方验收使用。